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臺中市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

115 年 1 月 15 日訂定

115 年 3 月 12 日修正

-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躲避球項目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 115 年全民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 四、選手選拔資格：
  - (一)戶籍符合 115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於其代表參賽單位（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技術手冊規定辦理。【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民國 95 年 10 月 17（含）日以後出生者）；需填寫「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並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三)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 五、報名方式：
  - (一)分組：1. 男子組 2. 女子組。
  - (二)報名方式：分為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每人限報名乙次（即個人報名就不可參加團體報名，反之亦同），若有重覆情形，依本會先收到報名表之隊伍為準。個人報名選手，由本會排定隊伍後，參加選拔賽；團體報名以隊為單位，至多報名 16 位選手，直接排入選拔賽賽程。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nan5886@gmail.com 信箱，並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4-26302450 龍井國小學務處收。若於二天內未接到回覆信件，請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另需於比賽當日攜帶所有選手參加選拔之個人報名表暨保證書以資查驗。  
聯絡人：躲避球委員會總幹事張勇生；聯絡電話 0922-008852。
  - (四)報名資料不全、填寫資料模糊不清，大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五)選拔賽主辦方僅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內容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
4.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 3400 萬

請各參賽單位事先辦理運動員相關保險事宜。

六、選拔項目：躲避球

七、選拔日期：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30

八、選拔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九、遴選規則：

(一)成立遴選委員會：由本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籌組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若干人，負責總教練、隊職員、選手之選聘與訓練監督之責。

(二)選手遴選：

1. 選拔當日由大會安排訓練活動及比賽，遴選委員會依選手之訓練態度、團隊合作、技術等各方面表現遴選優秀男女選手各 20-30 人，組成男、女培訓隊。
2. 若選拔人數未達 20 人，經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名，並達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者，由本會徵召之。
3. 如有無法參與選拔賽之選手，得由本會所選定之教練提出有關該選手所參賽之相關成績證明，並由遴選委員會就書面審查後決議是否排入培訓選手名單。

(三)代表隊選手須配合代表隊集訓，若有無故缺席或無法配合訓練者，將從代表隊名單剔除，並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理議處。

十、選拔規則：

(一)辦理選拔賽：由躲避球委員會辦理選拔賽，遴選委員經由比賽觀察所有選手之技能、團隊合作、臨場表現擇優選拔，並經遴選委員會 2/1 以上通過者，列入培訓名單。

(二)培訓隊培訓期間，選手應參加相關訓練，並由總教練、隊職員評估選手各方面表現，於註冊報名前將正式代表隊名單呈選拔委員會核定後報名註冊。

(三)培訓隊培訓期間，選手應參加相關訓練，並由總教練、隊職員評估選手各方面表現，於註冊報名前將正式代表隊名單呈選拔委員會核定後報名註冊。

十一、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入選正式代表隊之隊員後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以前繳交以下資料

(一)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二)戶籍謄本

(三)健康報告(需至衛福部公告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影本送本會存查。另選手應於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選手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至少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十二、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

(一)總教練：依 113-115 年度本市教育盃躲避球賽、議長盃躲避球賽、全國躲避球錦標賽本市得獎隊伍之教練，需具有縣市級 C 級或丙級躲避球教練證者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名，經面試及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遴選男子隊、女子隊總教練人選，提請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二)教練團：由總教練提出，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提請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三)隊職員：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並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十三、附則：

申訴：選拔、訓練期間如有申訴，請向選拔委員會提出，並由選拔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決議。

十四、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臺中市體育總會  
躲避球委員會總幹事 張勇生

總幹事：

臺中市體育總會  
躲避球委員會總幹事 張勇生

主任委員：

臺中市體育總會  
躲避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莉敏



附件二

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參加

115 年度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臺中市代表隊選拔個人報名表暨保證書

參加選拔 單位名稱				教練姓名	
選手姓名		性別	男 女	選手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監護人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戶籍地設籍日期				學 歷	
健康檢查醫院	入選代表隊後填寫			職 業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參加各項比賽經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參加選拔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滿 20 歲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參加選拔)